

我市校外教育辅导站暑期公益班开班 六千余学生走进“第二课堂”

我市3类群体保障标准再提高

本报讯 7月2日,我市校外教育辅导站暑期公益班开班,孩子们带着期待与新奇纷纷走进校园,开启新的暑期模式。

“可以学习方言吗?”“有书法课吗?”“我想提升我的写字能力。”……在大洋港小学校外教育辅导站暑期公益班开班仪式上,同学们踊跃发言,对即将到来的暑期公益班课程充满期待。8点40课程正式开始,学生在老师们的指导下,了解乡土文化、补充文化知识、拓展课外兴趣……

大洋港小学学生卢玉希一大早就在家长的护送下来到学校。“知道学校有这个课程,爸爸妈妈很早就替我报了名。老师

们放弃休息时间,免费为我们辅导,希望能在这个培训班上了解更多的家乡风土人情和相关法律知识,让暑假生活变得丰富多彩。”

“本次暑期班我们开设了3个班,共有142名学生参加。课程主要以素质教育为主,设置了丰富多彩的课程,让孩子们在学习过程中培养更多的兴趣,希望通过不同于平时的课堂教学,让每个孩子都能学有所获。”大洋港小学校长朱宏瑜介绍。

今年全市共有53所学校、146个校外辅导站暑期公益班集中开班,共有6000多名学生参加活动,主要吸收全市在籍五升

六年级学生,并特别关注一些留守儿童和特困儿童。公益班从7月2日开始至7月12日结束,内容包括“老少心向党、喜迎二十大”主题教育,乡土文化教育、劳动教育、写作、数学等课业拓展辅导,及书画、美术、音乐、棋类等艺体特长培训。活动把德育放在首位,结合开展道德法制教育、才艺兴趣培养、文化知识拓展、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等辅导,提高孩子们的综合素质,促进孩子们健康成长。

为组织开展好今年的暑期校外教育辅导站活动,6月下旬,市关工委联合市教育局专门召开会议,部署全市小学五升

六学生参加校外辅导站暑期集中活动工作。前期市关工委组织优秀专业老师、设计并制作24个精品视频教案,发动区镇(街道)关工委和镇教管办、学校共同谋划,做好宣传工作。

据悉,我市已连续5年举办校外辅导站活动,对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素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关工委举办校外教育辅导站暑期公益班,广受社会欢迎,已经成为我市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个亮点、一个品牌、一个特色。”市关工委主任袁裕丽介绍。

(融媒体记者 李欣怡 朱裕玲)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为更好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从7月1日起,我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再提高,惠及全市1.7万余名城乡困难群众。

保障标准调整后,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80元,调整前为每人每月750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0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40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94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025元。

此外,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分散供养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07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200元;集中供养标准保持不变,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760元,我市无集中供养孤儿。

(融媒体记者 王天威)

第十二届江苏书展开幕,我市分展场活动同步展开 全民共沐书香 “阅”享精彩时光

本报讯 “扇文化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具有纳凉、娱乐、欣赏等功能……”7月4日上午,在新华书店3楼活动区,一场《以扇话古今——“摇”出来的中国文化》活动正在有声有色地上演。

10多名小读者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了解我国扇子文化,并亲自动手在团扇上涂鸦,释放天马行空的创意,挥洒五彩斑斓的梦想,原本呆板的图案瞬间多了几分生机与活力。“今天我了解了团扇、羽毛扇和折扇的区别,活动特别有趣。”今年8岁的崔诚然小朋友拿着自己的扇子作品开心地说道。

据了解,7月2日至6日,以“阅读新时代 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的第十二届江苏书展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主展场和全省152个线下、2个线上分展场同步举办。我市新华书店作为分展场之一,推出“凤凰姐姐共读一本书”“与书合影 精彩一夏”“书动心弦 墨香为伴”等14场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活动。

在新华书店2楼,工作人员精心布置红色党史类图书专柜,专柜上摆放着党史等书籍,引领读者重温一段段光辉岁月。

除开展一系列的阅读活动外,新华书店还上架了两万多个图书品种,推出多项惠民措施。“书展期间,书店除教材、工具书、党史读物外,其余书籍全部8折优惠。同时每购买80元图书可使用1张惠民书券,可抵25元购书款。市民可在南通发布公众号领取专属的惠民书券。”新华书店中心门店副经理蔡杰介绍。

(融媒体记者 朱裕玲 陈龙 王海兵)



交警秒变消防员 路口起火急救援

本报讯 7月1日,寅阳交警中队执勤人员在处警回程途中,发现路口一个工程塑料件堆放点着火。情况紧急,交警秒变消防员,立即开展先期处置,成功控制了火势。

当日上午9时15分左右,寅阳交警中队徐海兵、高凯峰在处理完交通事故回程途经希士路口时,发现路口附近的一个工程塑料件堆放点着火,现场浓烟滚滚,起火点的南侧还有木行与沿街商铺,如果火势继续扩散,后果将不堪设想。

徐海兵和高凯峰当即下车,一人拨打119火警电话,一人拿起警车里的备用灭火器喷向着火处,并组织周边群众一起灭火。由于两人反应迅速,决策果断,动作利索,在消防队赶到前,已经有效控制住了火势。两人的衣裳已经被汗水浸透。返回中队途中,高凯峰隐隐感觉到自己在刚刚的扑救过程中闪到了腰,危急的火情让高凯峰忘记了疼痛,也让他忘记了昨晚彻夜值班的疲惫。

因处置及时,该起火灾未造成人员和车辆受损。

(融媒体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黄曦娟)

逛超市心生贪念 多次伸手终被捉

本报讯 6月13日下午4时许,市公安局合作中心派出所接到竖河集镇如海超市老板报警称:有一名五六十岁的妇女盗窃超市内生鲜食品。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嫌疑人杨某当场抓获。

经查,今年5月份以来,杨某多次窜至合作镇竖河集镇如海超市内,每次先是称取少量的鸡翅中、鸡翅根、蹄膀、猪蹄、蔬菜等生鲜食品,超市店员贴好价格标签后,杨某便将价格标签偷偷撕掉,将物品藏至自己随身携带的包内,后从超市离开,逃避买单。此次被当场抓获,已是杨某在该超市内发生的第7次行窃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通讯员 王兵 李佳蕾)

重拳打击虚假诉讼 启东法院开出“诚信罚单”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他们在法庭上要起了小聪明,有的恶意串通、制造虚假流水,有的隐瞒出借款项时已预先扣除利息的事实,自以为可以瞒天过海,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近日,市人民法院对2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不诚信诉讼的4位当事人进行了处罚。

【隐瞒已预先扣除大额利息,罚款5000元】

原告董某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杨某归还本金8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然而,被告杨某辩称实际收到借款本金仅为6万元。

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对双方现金来源、取款凭证、交付情况等细节事实进行审核。面对铁证如山的证据和法官的层层追问,董某当庭如实供述了自己虚增借款本金的行为。

法院认为,董某在诉讼过程中,故意隐瞒出借款项时已预先扣除大额利息的重要事实,且就其与其他案外人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往来等事实所做出的陈述,或与事实不符,或前后矛盾,其虚构事实、虚假陈述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诚信原则,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故依法对董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

【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原告被告均罚款5万元】

原告周某与被告周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周某、王某对外债务较多,且财产正在处置,为了尽快变现,庭审过程中,在当庭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和法庭已明确告知当事人须遵守诚信诉讼原则的情况下,原告被告仍隐瞒双方经过关联公司借贷的事实,未如实陈述双方之间的借贷往来,提供与借贷事实不符的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

最终,市人民法院对做虚假陈述、提供虚假证据的3人均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法官说法】

当事人不诚信诉讼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其他诉讼当事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破坏社会诚信体系,也扰乱了正常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间借贷案件中,虚假诉讼最为频发,市人民法院聚焦此类案件,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保持惩治虚假诉讼的高压态势,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加大诉讼诚信建设,净化诉讼秩序,维护司法权威,最大可能挤压虚假诉讼的生存空间,营造诚信诉讼的良好环境。(通讯员 徐越)

遗失启事 黄振群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份,证号:32062619571225650042,声明作废。



谨防电信诈骗

不轻信 不透露 不转账
你我同心 反诈同行

电信诈骗

全民动员 全民参与 打一场反诈防诈人民战争

网贷
校园贷

兼职
刷单

中奖
诱惑

高收益
投资